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07年度士小字第155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盤踞天母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高秀蘭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太古全方位系統檢測顧問有限公司間給付費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6,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3項、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士林簡易庭法官 李建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俊明